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5〕24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31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安排部署,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弥补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库,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助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晋城市小计	10571	5899	4672	1200	246	450	681	530	
城 区	93	78	15	75			3		
陵川县	2882	2082	800		246	450	27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水县	2217	979	1238	300			99	4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泽州县	1970	1285	685	600			105	5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高平市	2013	840	1173	225			98	3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阳城县	1396	635	761				103	5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